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1. 3. 1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96 檢管 9457)字第 4674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6 年度檢管字第 9457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大眾銀行現金卡)	1 張		陳培煌	高雄市茄萣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郵局金融卡)	1 張		陳培煌	高雄市茄萣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漢來精英聯誼會員卡)	1 張		陳培煌	高雄市茄萣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記事本)	1 本		陳培煌	高雄市茄萣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)	1 張		陳培煌	高雄市茄萣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汽車買賣合約書)	2 張		陳培煌	高雄市茄萣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基金交易確認書)	1 張		陳培煌	高雄市茄萣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